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

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单个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单个银行超出以上额度的授信事项及累计超出前述授信总额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审批程序。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谢思敏、宋岩涛、姜朋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思敏：_____

宋岩涛：_____

姜 朋：_____

年 月 日